

香港佛教聯合會
香港佛教墳場
工程圖則申請表

灣仔辦事處收執日期

號區編號：_____字 _____號 (先人 _____)

A. 申請項目 (請在適用之類別方格加上✓符號，填寫及或圈出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墓地	開塚／換泥
<input type="checkbox"/>	龕位內部	漆油／漆防水塗層／石箱／石片／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墓碑/龕面	新建／*重造／修葺／拆除／保留／清洗／漆字／更換瓷相
<input type="checkbox"/>	地台/建築物	新建／重造／修葺／拆除／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加刻先人別名	身份證姓名 _____ 加刻別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加刻無灰紀念	與原葬先人關係 _____ 加刻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加刻圖案	_____ (一般裝飾用花邊、圖案及卍字無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園藝修整)	_____

*龕位非新葬/加葬的更換龕面，需另附申請人辦理的執行許可證。

B. 工程圖則 (請詳閱背頁規則，以毫米標明呎吋)

刻鑿墓碑／龕面內文	工程圖樣

C. 工程記錄 (墳場管理處填寫)

圖則與場地環境配合/不配合原因： _____ 助督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違規警告 (如無預約通報、工期延誤逾期、未依批則內文尺規施工、未清理妥善棄置等) _____ _____
未完工事項 _____ 跟進職員簽署： _____ 開展日期： _____ 清理完工日期： _____

(續背頁)

2025年1月1日

墳主及工程承辦商需知節錄

由於承辦商手工及價格不一，建議申請人查詢比較後，方作聘用決定。申請人與承辦商之間的一切協議及交易，均與香港佛教聯合會無關。任何承辦香港佛教墳場工程之認可承辦商，必須跟隨以下工程程序，以確保工作順利，細則如下：

- 1 辦理領購墓/龕位之申請人下稱(墳主)或墳主委託之登記執行人或聯絡人或其聘請的承辦商或其職員或代理人等，必須自行購買相關意外或勞工保險，香港佛教聯合會或香港佛教墳場不會因該等人士的任何損失或傷亡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2 如有需要，本會會要求工程有關人員出示有效香港身份證，如發現聘用非法勞工，本會有權立即終止有關工程，若因此而導致有任何法律責任、費用或賠償，均由承辦商負責。
- 3 任何人士不得向本會職員提供金錢、利息、吉儀或禮物等之打賞、報酬以換取任何利益、方便，或執行非本會僱傭條件列明的工作範圍；違者雙方均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本會如發現有任何人士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將會直接向「廉政公署」舉報。如本會或墳場內任何職員向承辦商或其職員索取任何利益，請致電與本會聯絡(電話：25749371)。
- 4 香港佛教聯合會及香港佛教墳場有權於任何時候修改本需知內容，並毋須預先通知墳主/登記執行人及承辦商。
- 5 本墳場是提供皈依佛教徒或其親屬安葬之地，尊重佛教教義，以佛教儀式祭祀先人，禁止以酒肉葷食作祭品。
- 6 承辦商遞交申請人簽署確認的「工程圖則申請表」，說明營造或修葺的工程項目內容。佛聯會保有審批之權利，並在收妥申請後 7 天內回覆承辦商，獲批准申請始可預約動工。
 - 6.1 工程圖則圖樣統一以毫米為單位清楚標示呎吋；
 - 6.2 資料不足、影印之簽署或蓋章、申請人簽署式樣與本會記錄不符者不予處理；
 - 6.3 圖則審批完成後將聯絡承辦商到取；不合格退回之圖則，須重新遞交申請；
 - 6.4 獲批之圖則，須於批准日起計一個月內完成工程，逾時者需重新再遞交申請。
- 7 任何獲本會批准的工程或項目，承辦商須於開展前最少 7 天，致電 25749371 向佛聯會灣仔辦事處預約及登記；進行工程當天，承辦商必須帶備佛聯會發出的批准圖則，交香港佛教墳場管理處職員，否則佛聯會有權拒絕工程之開展。
- 8 清明及重陽節期間，均有暫停工程預約的安排，屆時請參閱本會網站最新消息或留意參閱有關通告。
- 9 未有預約、未經審批或文件不全之工程不得開展，違者本會保留追究權利。
- 10 完工後，3 天內清理與運走施工及受影響地方之泥頭雜物並向管理處申報，通過檢查方被視為正式完工；如有任何項目不符合標準或影響鄰近墓地，必須即時修正至本會滿意；為保障利益，申請人宜親到墓地驗收工程確保無誤。
- 11 墓/龕碑面只可刻上與本會記錄相符之先資料及一般花邊裝飾圖案。除已申請獲批外，其餘碑文或圖像一律不准加刻，擅自加刻者本會有權拒絕承辦商安裝。
- 12 骨灰龕面統一採用白雲石建造，龕位內部可用漆油或雲石裝修。
- 13 墓碑須將號區編號以不少於 100 毫米(長) x 50 毫米(高)字體，清楚刻在面向碑面之右下方。
- 14 墓/龕位參考呎吋如下(承辦商須親臨工程墓/龕位量度為準)，本會保留審批圖則呎吋之最終決定權。
 - 14.1 龕位(深 x 闊 x 高)：「香」/「港」480 毫米 x 300 毫米 x 300 毫米、「殿」400 毫米 x 250 毫米 x 250 毫米。
 - 14.2 金塔地地面建築面積限制 900 毫米(長) x 900 毫米(闊)：拜台 600 毫米(長) x 750 毫米(闊)，墓碑連拜台 1,050 毫米(高)。
 - 14.3 葬棺地地面建築面積限制 2,400 毫米(長) x 900 毫米(闊)：拜台 1,500 毫米(長) x 900 毫米(闊)，墓碑連拜台 1,500 毫米(高)。
 - 14.4 地台工程鋪設面積須符合本會要求，高度須與兩側成水平不得擅自加高，與鄰穴接合處亦不能存在縫隙。
 - 金塔地：900 毫米(長) x 1,200 毫米(闊)，包括兩邊各 150 毫米公眾通道。
 - 葬棺地：3,000 毫米(長) x 1,200 毫米(闊)，包括頭尾各 300 毫米及兩邊各 150 毫米公眾通道；
 - 14.5 申請人營造的後土被視為墓地工程一部份，必須樹立在規定墓地建築面積限制的範圍之內。
 - 14.6 所有棺木、骨甕及灰甕不得超逾其墓地/龕位呎吋，否則本會有權禁止有關工程進行。
 - 14.7 除獲本會書面同意，所有墓/龕位不得超逾面積限制，並須依獲批准圖則施工及遵守本會之龕/墓位規則修建，本會有權禁止違規之工程進行。
- 15 嚴禁私造冥塚，有關工程可能對地段造成額外重力負荷，可造成嚴重事故。如有違例，墳主/登記執行人及其承辦商必須對所造成的任何事故負上全部法律責任，並對墳場及其他墳主的損失作出賠償。
- 16 墓地開塚及混泥土地台工程，由佛聯會安排承辦商進行，不設選擇指定日期及時間。開塚工程，不包括混泥土地台以上建築之修建及拆卸工程。而地台工程，一般在先人下葬後約 3-6 個月，待泥土穩固結實，經信函與申請人確認後進行。申請人如另付工程費自聘認可承辦商進行開塚或地台工程，認可承辦商需遞交「工程圖則申請表」依序申請審批。
- 17 墓地地台工程完成後，申請人須盡快聘請認可承辦商依章營造及樹立墓碑。
- 18 不得在墓地設置可能積水之物，插香燭及鮮花等容器須用沙泥填平或可移動，而地面建築物水平位應以能去水為合，否則本墳場有權隨時將之拆除或改善，費用由申請人負責。
- 19 墳場內包括但不限於墓地範圍嚴禁私自種植任何植物，如未得本會批准而私自種植者，必須在本會通知後 7 天內剷除，否則本會可自行將之剷除，一切費用由種植者負責。
- 20 申請人之通訊地址及電話如有更改，應盡快通知佛聯會以便聯絡。

聲明：本人 _____ (墳主/登記執行人/聯絡人)已細閱上列各項細則，清楚明白及同意其內容，並委托下開之承辦商修建本申請表 A 項目及 B 圖則工程。日後如因工程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索償、法律責任均由本人負責，包括從速妥善維修、一切法律責任、賠償費用及附加行政費等。

_____ 字 _____ 號 墳主/登記執行人/聯絡人簽署： _____
(簽署式樣須與本會記錄相符)

(承辦商填寫)

承辦商名稱： _____
電 話： _____
負責人簽署： _____
承辦商蓋章： _____

(本會內部填寫)

司理簽署： _____
批准 / 不批准
審批日期： _____